2026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 HUI HUA REN LAW FIRM

（2026）华律法字第171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 5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5
（二）项目实施机构 5
二、 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区位 5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5
（三）项目的公益性 6
（四）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6
三、 项目合法合规审查 6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7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证书 7
（三）项目单位提供材料的合法合规性 8
（四）项目申报流程的合规性 8
四、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五、中介机构服务资质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六、结论意见 11

致：祁门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2026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2026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3〕9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实施单位	指	祁门县农业农村局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丁欢、郑菁菁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2026 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加强资本金管理通知》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需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的实施机构为祁门县农业农村局，即本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祁门县农业农村局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祁门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024MB19021968
机构类型	机关单位
住所地	祁门县新城区梅城大道农业大楼

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核查祁门县农业农村局的单位信息，祁门县农业农村局系隶属祁门县人民政府管理的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作为本次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祁门县金字牌镇、塔坊镇、平里镇、渚口乡、柏溪乡、历口镇等乡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6 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共 6000 亩。其中：新建面积 5000 亩、改造提升面积 1000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 4000 亩；土壤改良 6000 亩；渠道衬砌 24km；山塘整治 27 座，新建及维修配套建筑物 583 座；岸坡防护 3km；新建田间道路（砂石路）3.52km，及科技推广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实施后，农业生产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农业生产的效益将有显著提高，进一步调动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解决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通过合理、合法的土地权属调整，明晰了土地产权关系，可以减少今后土地利用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各种纠纷，有利于保持项目区的社会稳定。所以本项目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1.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和本次债券融资。其中通过融资 1,8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2.84%；项目资本金 1,606.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7.16%。

2.偿债计划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8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1,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800.00 万元，债券的期限均为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三、项目合法合规审查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单位已完成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建议书等前期工作，并取得如下批复文件：

1.项目建议书批复于2026年4月1日取得；

2.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于2026年4月7日取得；

3.项目环保意见函于2026年4月17日取得；

4.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206年4月7日取得；

5.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于2026年7月7日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已完成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符合皖财债〔2023〕905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证书

根据祁门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本项目于2026年4月1日取得祁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6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祁发改行审〔2026〕52号），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代码：2604-341024-04-01-909810。

2.本项目于2026年4月7日取得黄山市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2026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要求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得占用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在正式用地前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

3.本项目于2026年4月7日取得祁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6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祁发改行审〔2026〕53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4.本项目于2026年4月17日取得黄山市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2026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环保意见》。

5.本项目于2026年7月7日取得黄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2026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农函〔2026〕26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获得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取得了关于本项目用地预审函与选址意见书和环评意见函、初步设计批复等相关文件,项目具备申报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后续应当继续完善相关审批、建设手续。

（三）项目单位提供材料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批复文件外，项目单位还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实施方案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已加盖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函、环评意见函、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材料符合皖财债〔2023〕905号文的规定。

（四）项目申报流程的合规性

皖财债〔2023〕905号文第十条规定，市级财政部门对汇总的本地区所有申报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均须组织预评审,以提高申报项目质量,

防范债务风险。未通过市级财政部门评审的项目，不得上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逐级申报，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本项目的申报流程合法合规。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项目总投资3,406.4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06.4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16%，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2.84%。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本金的筹措比例符合《加强资本金管理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的可偿债收益为2,797.68万元，债券存续内累计还本付息金额2,232.00万元，专项债券对应的净现金流量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25，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测算，在债券存续期间经营期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可偿债收益为2,797.68万元，能够覆盖债券存续期内累计还本付息金额2,232.00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25，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考虑到整体项目在发债融资及运营期间的不确定性，针对项目在各项条件不利的情况下进行预测，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

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项目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序号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收入 0%	收入-5%	收入-10%
1	项目收益总额	2,797.68	2,651.59	2,506.51
2	偿债本息合计	2,232.00	2,232.00	2,232.00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25	1.19	1.12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服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政府债出具《评价报告》，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42656J)和安徽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4010135），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计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485026849K）。本所

指派的丁欢、郑菁菁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年度考核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7〕89 号、国发〔2019〕26 号、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实施单位祁门县农业农村局是机关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作为本次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2.项目实施后，农业生产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农业生产的效益将有较显著提高，进一步调动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解决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通过合理、合法的土地权属调整，明晰了土地产权关系，可以减少今后土地利用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各种纠纷，有利于保持项目区的社会稳定。所以本项目有很强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完成申请专项债必要的批复等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的批复、用地意见、环评意见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具备申报专项债券流程的合规性，后续应当继续完善相关审批、建设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

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2026年祁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 欢）

经办律师：_____

（郑菁菁）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No. 70105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975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3221652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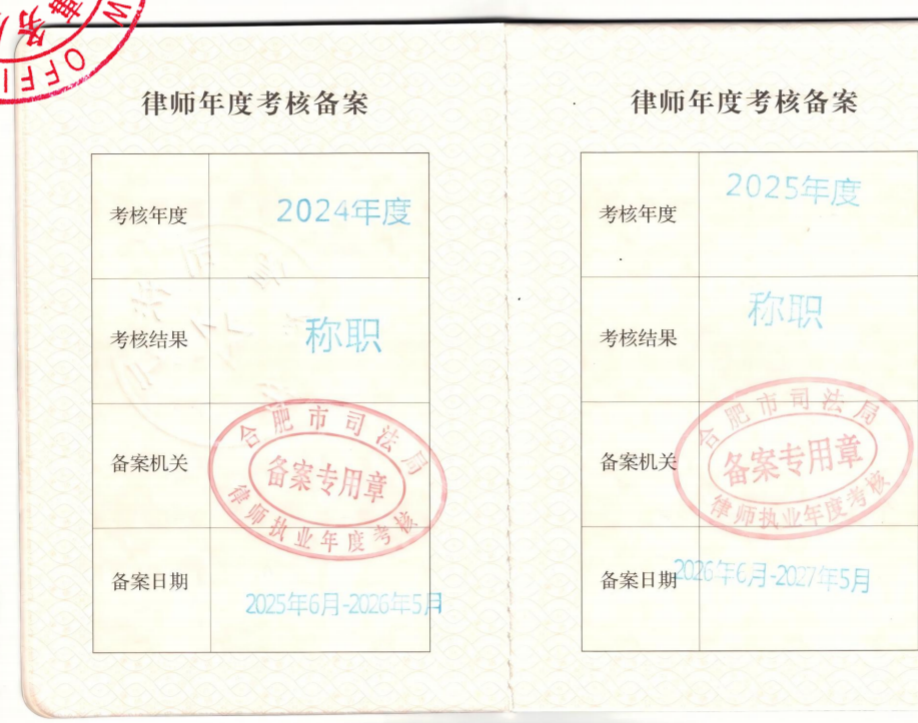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丁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219900104657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22115196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40111022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持证人	郑菁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10319901022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93951